

毕节市中医医院非集中带量采购体外诊断试剂、耗材 配送服务 H 包肝癌、胃癌类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中医医院非集中带量采购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H 包肝癌、胃癌类，采购人为毕节市中医医院，现我公司(贵州鼎瑞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具备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D2025CS2-15

项目名称：毕节市中医医院非集中带量采购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H 包肝癌、胃癌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为估算价，据实结算以下各包须整包满足：

H 包肝癌、胃癌类：4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详见各包清单目录中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毕节市中医医院非集中带量采购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H 包肝癌、胃癌类一批，详见本文件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贰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在每年合同期届满时招标人可根据配送服务供应商配送服务质量选择是否续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采购人仅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向成交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对具体数量作任何保证。供应商成交后，若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能继续按本项目的成交结果进行供货的，本项目

供货期自动终止。供应商成交后不能按照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供货，或者不能按照所投品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单价进行供货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的法人证明或执业许可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若分公司参加投标的，还须按本条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授权资料：

1) 提供总公司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分公司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以来任意 1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鲜章的申报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的信用信息报告内容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如提供虚假截图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一经查实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备案证明材料；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若是分公司参加投标：提供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提供分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分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④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文件获取及资料费用缴纳时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资料费以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时间到账的视为无效)；

(二)方式：本项目采用电话获取方式；

(三)每套售价：300元（电子版文件，售后不退，请慎重）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地点）：毕节市中医医院新行政楼五楼采购科开标室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4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报名时请按本章第二条第3项中所列要求中第①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的法人证明或执业许可等证明文件，相关资料原件扫描和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和联系方式进行审核，否则不予报名，望知悉；

(二)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将转入毕节市中医医院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原路返回)报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3月3日下午17时00分前(对公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我公司一次性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本公司视为已自动放弃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权利，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缴纳(转账)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鼎瑞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205016175000000126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北京路支行

(三)特别提醒：①为避免人群大规模聚集，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只能派一位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会议，导致响应文件不能及

时送达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望知悉！②投标供应商应自行随时关注网站，若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随时关注网站的，导致没有按照最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等因素，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望知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中医医院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清毕南路 32 号

项目联系人：母女士、陈老师

联系电话：0857-8302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鼎瑞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 11 栋 1 单元 29 层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3595158318

八、询问或质疑：

(一)供应商如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的，可以在磋商(开标)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或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公司提出；

(二)供应商如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我公司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方式同报名联系方式。

